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續聘境內及境外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鳳祥股份樓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engxiang.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於2025年4月24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鳳祥股份樓2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經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有資格採用中國審計準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執行董事：

肖東生先生(總經理)

石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中偉先生

呂歲先生

朱凌潔先生(主席)

周瑞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安易女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聊城市

陽穀縣

安樂鎮

劉廟村

香港總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續聘境內及境外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讓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a)2024年董事會報告；(b)2024年監事會報告；(c)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d)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e)續聘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以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4年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呈列於2024年年報。

2023年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呈列於2024年年報。

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呈列於2024年年報。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為應對業務擴張，本公司需採取措施儲備更多資金以支援日常營運，實現本公司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本公司建議不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

建議續聘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本公司境內核數師，負責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的變動。

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載列如下：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計~~1,582,618,000~~1,583,348,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66.03%~~66.00%，境外上市外資股~~537,618,000~~538,348,000股，佔股本總額約~~33.97%~~34.00%。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2,618,000~~1,583,348,000元。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倘公司章程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申請新的營業執照列明本公司經修訂的註冊資本。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訂，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公司章程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除公司章程修訂外，現有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將之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

董事會函件

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提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謹啟

2025年5月2日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鳳祥股份樓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5. 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任何前述事項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5年5月2日

附註：

1. 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必須以書面文據(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按適用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事項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股東應自理交通和住宿，並自行承擔與出席會議有關的所有費用。

ii.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iv.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聊城市
陽穀縣
安樂鎮
劉廟村
電話：(86) 635 713 8018
傳真：(86) 635 713 6002 166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